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9-1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96)。

2019年11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947,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4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2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830,859.32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6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2019年11月2日披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准备回复工作。由于本次回复工作涉及内容较多,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披露相关文件。

公司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9-08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黄卫枝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申请人等
黄卫枝	否	10,000,000	6.60%	0.73%	2018.3.28	2019.1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10,000,000	6.60%	0.7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1.06%	127,000,000	83.77%	9.26%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1.06%	127,000,000	83.77%	9.26%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枝女士持有公司151,609,6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1.06%,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27,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77%,占公司总股本的9.26%。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合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烯草酮项目”以及“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年产6,000吨原药、10,000吨制剂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9)。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近日,辽宁先达收到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葫住消竣验字[2019]第1103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辽宁先达向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送的“年产6,000吨原药、10,000吨制剂项目”工程于2019年11月01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年产6,000吨原药、10,000吨制剂项目”工程消防验收。经现场检查及功能测试,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募投项目试生产方面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19-13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琼调查字2019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9年1月12日、1月15日披露了上述信息(　　公告编号:2019-005、2019-007),并于2019年2月12日、3月12日、4月12日、5月11日、6月11日、7月11日、8月10日、9月10日、10月10日披露了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4、临2019-021、临2019-032、临2019-069、临2019-084、临2019-099、临2019-105、临2019-114、临2019-11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立案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11.11.4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被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第五个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2019年10月30日发布的《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19年10月30日(含该日)至2019年11月26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11月11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9年11月12日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19年10月30日(含该日)至2019年11月11日(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从2019年11月12日起(含该日)进入第六个运作周期,本基金第六个运作周期为2019年11月12日(含该日)至2020年2月11日(含该日)。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第五个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9-044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9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046。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士兰集科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047。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向东、范伟宏、王汇联回避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士兰明镓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047。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向东、范伟宏、王汇联回避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048。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9-04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宋卫权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编号:临2019-04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技术升级改造的目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9-046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原项目名称: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子项目包括MEMS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MEMS传感器封装项目、MEMS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2、新增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额:(1)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2)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3亿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

3、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40,000万元 。

4、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

(1)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建设期5年,项目通过采购必要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实施,逐步实现生产目标。

(2)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建设期3年,项目通过采购必要的关键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工作并完成工艺调试和产品验证,逐步实现生产能力。

5、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士兰微”)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原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投资金额等进行调整,同时增加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和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作为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相关的概述

(一)原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7)20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30,505,709股。根据询价情况,公司与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最终确定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4,893,6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31,999,965.9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25,440,000.00元(其中进项税额1,44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06,559,965.92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汇入公司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9033101040020262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405,660.37元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705,594,305.55元。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8年1月2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募集资金额,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具体调整后(目前正在执行的)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	80,253.00	70,559.43
其中:MEMS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	37,900.00	30,568.43
MEMS传感器封装项目	22,362.00	20,000.00
MEMS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19,991.00	19,991.00
合计	80,253.00	70,559.43

其中MEMS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MEMS传感器封装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士兰”),实施方式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对士兰集成、成都士兰进行增资。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MEMS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已累计使用4,187.56万元,MEMS传感器封装项目已累计使用7,054.64万元、MEMS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已累计使用5,935.97万元(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19年10月31日项目已累计使用金额	项目所剩金额
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	70,559.43	17,178.17	53,381.26(注)
MEMS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	30,568.43	4,187.56	26,380.87
MEMS传感器封装项目	20,000.00	7,054.64	12,945.36
MEMS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19,991.00	5,935.97	14,055.03

注:未考虑利息收入,包含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过合法合规程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2亿元。

4、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根据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募集资金的账户存储情况(截至2019年10月3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注)
士兰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0262	229,505,960.63
士兰集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826	58,233,332.80
成都士兰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018800024087	9,949,661.83
成都士兰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东新支行	331066080608500008311	20,000,000.00
合计			317,688,955.26

注:包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二)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的具体事项

1、调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

(1)公司拟缩减“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以下简称“MEMS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司拟将MEMS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从原来的70,559.43万元缩减至30,559.43万元。MEMS项目缩减以后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	70,559.43	30,559.43
其中:MEMS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	30,568.43	10,568.43
MEMS传感器封装项目	20,000.00	10,000.00
MEMS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19,991.00	9,991.00

(2)延长项目建设周期从2年延长至7年。

2、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公司拟新增“年产43.2万片8英寸芯片技术改造项目”(本文简称“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

(2)公司拟新增“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调整的金额为4亿元,占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54.64%,其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原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建设期
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	70,559.43	一、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	30,559.43	由2年调整至7年
其中:MEMS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	30,568.43	其中:MEMS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	10,568.43	
MEMS传感器封装项目	20,000.00	MEMS传感器封装项目	10,000.00	
MEMS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19,991.00	MEMS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9,991.00	
		新增:二、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	30,000.00	5年
		三、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	10,000.00	3年
合计	70,559.43		70,559.43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的调整方案,并将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也出具了相关意见。本次调整“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项目及新增“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与“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一)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

1、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能8.9亿只MEMS传感器扩产项目

(2)项目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80,25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0,559.43万元。

(3)项目实施主体:MEMS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士兰集成于2017年2月取得项目备案并负责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通过公司向士兰集成增资的方式投入;MEMS传感器封装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于2017年1月取得项目备案并负责具体实施,募集资金通过公司向成都士兰增资的方式投入;MEMS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由本公司于2017年3月取得项目备案并负责实施。

(4)项目建设期:2 年。

(5)项目产品方案:三轴加速度计、六轴惯性单元、硅麦克风传感器、地磁传感器。

(6)预计效益情况:项目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不含税)为86,617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9,849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3.74%。

2、项目综合评价

原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仍然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原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1、MEMS项目调整的必要性

MEMS项目原计划全部的制造产能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士兰集成其成熟的6吋芯片生产线提供,全部的封装产能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提供,全部的测试产能由士兰微测试部门提供。

(1)产线升级的条件成熟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昕”)的8吋芯片生产线建成后,经过将近两年时间的运行,产线的生产基础条件、人员配备、工艺条件已经基本具备,MEMS工艺的导入的时机已经成熟。同时,相较于原有的6吋芯片生产线,8吋芯片生产线的装备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升,针对于MEMS产品而言,8吋芯片生产线工艺制造能力、技术提升的弹性也优于6吋芯片生产线。因此为了提升公司MEMS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在保留6吋芯片生产线维持对MEMS项目现有产能必要投入的前提下,补充由公司的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承担8.9亿只芯片剩余部分的产能。

MEMS项目的建设期已近2年,同时由于新增的“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的建设期相对较长分两期进行共需5年,因此MEMS项目的建设周期也将相应延长5年,共为7年。

(2)更有利于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MEMS项目的封装和测试是芯片制造的配套项目。一方面,由于MEMS项目制造端的建设期延长,作为后道工序的封装、测试项目建设期也将延长,短期之内可能会造成募集资金暂时的沉淀,无法进行高效的配置;另一方面,经过近两年时间的相互支持和磨合,国内部分专业封测公司对标准类型MEMS传感器封装技术、测试技术的掌握能力得到较快的提升。所以从长期来看,待MEMS项目逐步达产后,外部封装、测试的资源已经能够成为公司标准型MEMS产品的封装、测试能力的有效补充。所以为了更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用于封装、测试部分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缩减,投入到新增的两个募集资金项目中去。

2、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度减少预计不会影响原募投项目最终计划产能的实现。

(1)“MEMS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变更至士兰集昕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后,相应缩减原计划投资额度20,000万元。同时“MEMS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变更至士兰集昕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后,相应缩减原计划投资额度10,000万元。变更完成后,原计划8.9亿只MEMS的制造部分的产能可通过士兰集成6吋芯片生产线和士兰集昕8吋芯片生产线共同完成,其测试部分可以通过公司目前已经形成的测试产能和其他专业封测厂商共同完成。

(2)“MEMS传感器封装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0,000万元变更至“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后相应缩减其计划投资额度10,000万元,原计划产能可通过委外的方式实现。若因资金不足而无法实现达产目标,公司将由自有资金补足。

(3)原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建设并形成的各项资产将继续为原项目发挥作用。

3、相关变更调整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预计不会影响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终计划的实现,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竞争力。士兰集昕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是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大基金”)参与投资的集成电路特色工艺重点项目之一,对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

三、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效益、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一)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年产43.2万片8英寸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杭州钱塘新区(原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M6-19-3(东区10号路与19号路交叉口)地块,8吋芯片生产线厂房内。

(3)建设单位:杭州士兰集昕微电子有限公司

(4)建设内容:利用士兰集昕现有的公用设施,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通过增加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设施,形成新增年产43.2万片8吋芯片制造能力。主要产品包含高压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器件、MEMS传感器。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高压集成电路:12万片/年;功率半导体器件芯片:26.4万片/年;MEMS芯片:4.8万片/年。

(5)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股东出资8亿元,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约7亿元。

2、项目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96,601.91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20,757.36万元,年平均投资回报率为17.66%。

3、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2014年国务院公布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一系列政策措施陆续出台,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产业实现平稳快速发展。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实现稳步起步,撬动作用逐渐显现,地方性基金相继设立,有效缓解了投融资瓶颈,带动了一批重点项目投资。

项目符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第六项“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中F27“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封装和测试技术,系统集成芯片(SOC)技术,神经网络芯片和生物芯片,专用集成电路(ASIC)设计技术,微电子机械(MEM)技术,数字信号处理器(DSP)、微控制单元(MCU)、可编辑器件(PLD)等专用微处理器的二次开发和应用技术,RFID 芯片技术,大尺寸半导体材料及关键技术推广应用。”中“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和“微电子机械(MEM)技术”项。

(2)项目为MEMS项目提供保障,增强综合盈利能力

如本次投资事项顺利实施,即能保障MEMS项目的制造产能、提升MEMS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从而推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MEMS项目最终目标的实现,又能加快公司8吋芯片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压集成电路和功率器件等方面的制造工艺水平和研发水平,持续推动公司整体营收的成长,增强综合盈利能力。

(3)产品市场前景可期

MEMS 传感器是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时代信息获取与交互的前提和基础,已在消费电子、通信、汽车、医疗、工业、国防和航空航天等领域中得到了广泛应用。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智能手机和汽车消费市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MEMS市场在未来数年内仍将保持高速增长,公司MEMS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行车记录仪、无人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同时也逐步在汽车电子等工业领域扩大应用。随着 5G 技术的成熟和推广,智能终端的使用和更新频次加快,物联网+5G 智能传感新时代将促进MEMS传感器市场下一轮快速增长,中国未来替代进口和满足新增需求的市场前景广阔。

高压集成电路是近几年来集成电路产品领域的一个新兴发展方向,其基本功能是使功率和信息合一,成为机、电的重要接口,可使装置内电源部分的体积缩小、重量减轻、性能改进,可靠性提高、从而使装置的成本降低。高压集成电路被广泛应用于开关电源、电机驱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日常照明、家用电器等方面。高压集成电路重点应用于各种电源的变换中,交流直流(AC-DC)的转换、各种功率模块等。

近年来,面对全球日益严峻的环境污染和能源短缺问题,以美日欧及中国为代表的国家与地区相继将新能源汽车上升为国家战略。与传统燃油车和弱混动力车相比,电动汽车少了发动机和启停系统,但多出了电池、电机、电控核心部件以及车载DCDC、电空调驱动、车载充电器(OBC)等电力电子装置。而将动力电池所存储的电能转化为驱动电机、车载低压用电设备和空调电机所需的电能,离不开能够实现电能转换和控制的功率半导体。随着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作为电动汽车电机驱动控制器核心元器件的汽车级功率器件、功率模块的需求量将会加速增长,为公司的产品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4)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业务基础

公司已经建立了可持续发展的产品和技术研发体系。各类电源产品、变频控制系统和芯片、MEMS传感器产品、以IGBT、超结MOSFET为代表的功率半导体产品、高压集成电路和智能功率模块产品等新技术产品都是公司近几年在这个技术研发体系中依靠自身的高强度投入和积累完成的。

在工艺技术平台研发方面,公司依托于已稳定运行5、6吋芯片生产线和已顺利投产的8吋芯片生产线,建立了新产品和新工艺技术研发团队,陆续完成了国内领先的高压BCD、超薄片栅槽IGBT、超结高压MOSFET、高密度沟栅槽MOSFET、快回复二极管、MEMS传感器等工艺的研发,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特色工艺的制造平台。这一方面保证了公司产品种类的多样性,另一方面也支撑了公司电源管理电路、功率模块、功率器件、MEMS传感器等各系列产品的研发。

公司的技术储备和研发优势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才储备

公司已拥有一支超过350人的集成电路芯片设计研发队伍、超过1,500人的芯片工艺、封装技术、测试技术研发队伍。公司还建立了较为有效的技术研发管理和激励制度,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专业、高效、技术过硬的研发队伍具备本项目研发、实施的技术要求和生产能力,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行。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4、风险提示和应对

(1)士兰集昕8吋芯片生产线二期项目的建设周期约为五年,在逐步达产过程中容易受到市场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对该项目效益的整体发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公司将尽快落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尽量提前建成并争取早日达产。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持续开发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

(2)本项目工艺设备投资较大,设备采购价格的变动对项目投资影响较大,多台主要工艺设备需从国外进口,因此汇率的不可预期或大幅变化对本项目实施会造成一定压力。

应对:公司将会对当前经济形势以及汇率变化趋势做理性分析及判断,做好前期设备调研、询价工作,把握时机签约采购。

(二)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特色功率模块及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

(2)项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士芯路9号(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内)

(3)建设单位:成都集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4)建设内容:建成特色功率模块、功率器件封装测试生产线,形成年产4,800万块IPM特色功率模块,1.8亿颗TO系列等功率器件的封装测试能力。

(5)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3.3亿元,其中:股东出资1亿元,通过金融机构融资解决约2.3亿元。

2、项目效益

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4,800万只IPM特色功率模块,1.8亿颗TO系列产品的封装测试能力。按照市场价格计算,正常生产年新增年销售收入29,172万元、净利润4,460万元、税金4,959.33万元。

3、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电子信息产业促进了人类生活方式的巨大变化,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现在不仅靠科技的推动,更多的是人们对高质量生活水平的追求促进电子信息技术不断更新。目前发达国家对电子信息产品的需求明显高于发展中国家,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的电子信息产业比我国的发展情况要好。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许多的发展中国家对电子信息产品的需求也在持续增加,如今年来我国的电子信息产业已获得巨大发展,这与我国发展的需求密切相关,同时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机遇将继续增加,农村、偏远地区、贫困地区也将逐渐有市场需求,并且市场份额会逐渐增大。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提出的在未来5-15年重点发展的15个领域中,包含集成电路领域。“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而这其中的的几大战新产业都离不开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所以本项目符合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2)项目产品的先进性

本项目中涉及多个产品的封装测试,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是IPM功率模块。IPM(Intelligent Power Module),即智能功率模块,不仅把功率开关器件和驱动电路集成在一起。而且还内部集成有过电压,过电流和过热等故障检测电路,并可将检测信号送到CPU。它由高速低功耗的管芯和优化的门极驱动电路以及快速保护电路构成。即使发生负载事故或使用不当,也可以保证IPM自身不受损